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6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27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新西兰、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1993/...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项原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VIII)号决议(在保护、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者方面的国际合作原则)，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四份报告(E/CN.4/1992/S-1/9, E/CN.4/1992/S-1/10, A/47/666 - S/24809和E/CN.4/1993/50)，

严重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民的惨痛境遇以及原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塞尔维亚控制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仍在发生严重、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

深切关注塞尔维亚，特别是科索沃、以及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

惊悉：自本委员会于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召开特别届会审议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以来，局势每况愈下，

记得它曾严重关注仍在发生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原南斯拉夫境内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起因，主要受害者是几乎要被灭绝的穆斯林居民，

忆及其第1992/S-2/1号决议曾促请各国审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并且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7日第47/121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述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对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深感不安，

赞赏地注意到依据第1990/S-1/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出差任务中一度或数度陪伴特别报告员的关于国内失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忆及原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两主席持续努力就原南斯拉夫的冲突达成确切的公正、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1. 赞许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他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近期报告；

2. 重申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方法，并促请在和平过程使有关人权事项取得适当的优先地位；

3. 愉快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积极人权情况的看法;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看法;
5. 严重关注:塞尔维亚和原南斯拉夫其他地区极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日增以及思想灌输和信息误导激起了民族和宗教仇恨的情况;
6. 要求一切当事方立即将原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营地、监狱和其他拘禁处所的位置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立即允许、不妨碍和持续容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各代表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进入上述拘禁处所;
7.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原南斯拉夫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一切人员,并且立即关闭所有不符合及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拘留营;
8. 最强烈地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内被塞尔维亚族控制下之地区的领导人、塞尔维亚警备部队司令员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及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此类侵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E/CN.4/1993/50)中总结指出:随着冲突的延续,其他当事方也犯下了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
10. 具体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作为种族清洗行径的组成部分应受严责的行为,包括强行迁移居民、攻击非武装目标、即决处决、任意拘禁平民、有计划进行的强奸行为和切断平民中心粮食及其他必需品供应的做法,促请国际社会运用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内自己宣称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以便立即制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根本原则的种族清洗行径并且扭转这种行径的后果;
11. 再度强调: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种族清洗的其他受害者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威迫下强行转移财产的行为和其他行为均属无效;
12.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狂轰滥炸、对非作战人员的一贯恐怖和杀害行为、摧毁重要的服务设施、围困城市、各方利用武装部队袭击平民百姓和救济行动的实施,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武装方面;
13. 具体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蓄意妨碍输送平民为了维持生存所需粮食和医疗必需品的做法,并且要求冲突各方确保他们所控制的人员停止干涉人道主义用品的输送行为;
14. 具体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蓄意谋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哈基亚

· 图拉伊利茨副总理；

15. 又谴责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因而打死打伤联合国人员的行为，联合国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向克罗地亚境内受联合国保护区的平民提供保护并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输送人道主义援助；

16. 还谴责对平民和被拘禁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酷刑、截肢和强奸；

17. 要求原南斯拉夫各当局立即按照国际确认的正当程序原则采取适当措施，抓获并惩治从事或授权从事上述行为的罪犯，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按照他们依有关国际文书应有的义务确保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8. 申明从事或授权从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人员应为这类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按照国际确认的正当程序原则使其受到法律制裁；

19.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接到通知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持续向他提供他们所拥有的关于原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一切精确的资料；

20. 赞扬已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恰当资料的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组织，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专家委员会持续提供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相关的精确资料；

21. 欢迎专家委员会展开工作，研究和调查在原南斯拉夫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主要工作包括对万人坑和据报发生过大规模屠杀之现场的调查；

22. 请秘书长立即向专家委员会提供足够的额外资源和人员，使它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并促请各国为了使专家委员会持续工作向它提供适当的资源、人员和协助；

23.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在原南斯拉夫发生的涉及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事的案件，并且在这方面确定所犯罪行是否属于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范围；

24.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塞尔维亚，特别是科索沃人权情况恶化的情势，并且谴责在那儿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其中包括：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施加酷刑、在拘留期间施加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

- (b) 采取主要针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歧视性措施解雇阿尔巴尼亚族官员，在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专业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塞族管理的学校系统，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高中和大学；
-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采取歧视性措施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25.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认为在科索沃保护人权的最佳手段是恢复科索沃自治，以斯对原南斯拉夫的局势采取通盘的政治解决办法；

26.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骚扰人身、诱拐、烧屋、无证搜索、没收财产和其他旨在改变民族结构使其有利于塞尔维亚族的做法；

27. 确认许多塞尔维亚族人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28. 促请塞尔维亚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以完全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解决争端，要求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和进行种族清洗，彻底尊重塞尔维亚境内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散到原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

29.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成立一个同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及其长期使节团进行协调的联合国观察员团，尽早加以部署，以调查并报道据称发生在科索沃、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侵犯人权事件；

30. 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所载少数民族不能取得国籍以及政府严格控制电台和电视台的情事；

3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前三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有许多未能得到实施，促请一切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认真地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和本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特别是：

- (a) 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死亡；
- (b) 建议为了保护流离失所者建立安全区，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决不能默认为种族净化所造成的人口变迁；
- (c) 建议实施为妇女和儿童恢复战争创伤方案，对在原南斯拉夫被强奸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照护，并由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

- 当地社区进行协调,以支助在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d) 建议联合国保护部队在保护平民人权免受侵犯方面发挥作用;
 - (e) 要求对逃避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难民提供更慷慨的国际援助;
 - (f) 建议对向原南斯拉夫境内居民提供客观资料的独立团体的倡议给予更多的支助和援助
 - (g) 建议设立自愿基金,为协助重建原南斯拉夫被破坏的村庄和城市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32.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请他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和原南斯拉夫其他地区执行他认为必需的任务并且在适当时候就方面和委员会有关原南斯拉夫的一切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33. 促请各方为确定原南斯拉夫境内数千失踪者的下落进行合作,为此透露并交换资料 and 文件,以期最终找到这些人以缓解其亲属的痛苦,请特别报告员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订一个机制方案;

3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确切的合作,并且为了使他能够完成任务依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就其任务区内遵守或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第一手的及时的报告;

35.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